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8-01-718000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志豪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建立日期	1991-05-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112126311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2605091
投标员	姓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手机号码：13823781706 邮箱：1568095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B144048265； 甲级测绘资质，甲测资字 4410054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1、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1.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2、企业资质

1.1.2.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No.BF 008930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1.2.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2、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钻	14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利	14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强和	5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25日10:37: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测绘或测量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包括但不限于 GPS 二级控制点，四等水准测量，1/500 竣工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横纵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坐标，规划定测量及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合同金额：228.547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导线测量、管线竣工测量、水准测量、纵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高程、高度等(以满足项目规划验收及相关要求为准)；合同金额：11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3、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测绘或测量内容：负责本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测图、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验测高程、高度)，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合同金额：97.91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4、项目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华区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控制点测量； 1:500 地形图测量；验平面位置、高程、高度；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高压电缆通道探测(顶(埋)管陀螺仪三维探测)； 规划定桩测量；合同金额：34.53532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1、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合同编号: QT2024-136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
工程竣工测量

甲 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包括但不限于 GPS 二级控制点，四等水准测量，1/500 竣工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横纵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坐标，规划定桩测量及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国家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的（竣工测量）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	
2	地类测点	/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量	/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招标估价为 285.684913 万元，下浮 20%，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228.547930 万元，根据图纸预估工程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测量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余款在该项目完成规划验收手续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工期：现场具备测量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

2、测绘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规划验收，确保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迟延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13823781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2.2、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QT2025-190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甲 方：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 25 年 10 月 10 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绘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导线测量、管线竣工测量、水准测量、纵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高程、高度等（以满足项目规划验收及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	
2	地类测点	/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量	/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 取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1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中标下浮率 31.41%；

结算时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结算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业主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困难类别参照《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进行划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合同暂定价分为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

电 话：13823781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20 25 年 10 月 20 日

2.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规划验收测量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甲 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通港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km，道路规划红线宽 50m，南起规划红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道路全长约 600m，规划红线宽度为 35m，南起环境产业园狮山路，北至沿河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负责本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测图、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及验测高程、高度），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行业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提交符合本工程规划验收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 8、乙方拟投入服务人员应满足下表最低要求：

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
2	技术人员	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2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人)
3	测量员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测绘类)。	3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测绘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第六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通港大道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沿河东路北延段规划验收测量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并于提交沿河东路北延段的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包干，金额为¥ 979,136.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风险、税金、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测绘审核费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3、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规划验收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定的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将已收款金额中高于审定金额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时需根据指定的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

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递交。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乙方选择的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本合同附件格式,且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担保凭证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上述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各项工作履行完毕且完成结算支付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延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忠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阮书华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2.4、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编号: SZ2023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5]

竣工测绘-26

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城街道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2026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城街道

1.1.3 工程规模、特征：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及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该项目包含三号路及竹山路。三号路南起竹山路西侧，北至泗黎路，道路全长约 1889 米，其中约 1289 米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余约 600 米为现状道路整治提升；北起三号路，南至桂月路，道路长约 730 米，本次设计范围长度为约 71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19 米，双向 2 车道。

1.2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华区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2.1 控制点测量；

1.2.2 1: 500 地形图测量；

1.2.3 验平面位置、高程、高度；

1.2.4 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1.2.5 管线竣工测绘；

1.2.6 高压电缆通道探测（顶（埋）管陀螺仪三维探测）；

1.2.7 规划定桩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2.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2.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3.1 取费依据: 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及《广供电办基》（2019）34 号，中标下浮率为 25 %。

3.2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345353.21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3.3 合同结算价款: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标准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 1）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460470.95 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3.4 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11.4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3602605091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0755-83755992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3、企业信用情况

3.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情况截图（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gk/fdzdgkn/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1:03:31

2026年6月25日 五月十一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芒种	6 廿一	7 廿二
8 廿三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八	14 廿九
15 五月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端午节	20 初六	21 夏至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小暑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